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时，对环境保护设施由山西 148 煤田地质勘探综合开发公司进行了初步的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且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7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河曲县晨森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也包含在内，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相应保证，项目建设初期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忻环评函[2019]22 号文对报告表予以批复。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9 月河曲县晨森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委托太原市麒达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调查工作，并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山西明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建设单位委托，进行了大气、噪声和地下水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12 月 22 日提出验收意见，得出验收结论如下：

经现场检查，结合竣工资料审阅，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河曲县晨森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生态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及其辅助、配套设施，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初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还需进一步进行整改。后续整改事项：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定时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在完成上述整改事项以后，该项目可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均全部回用，不外排；项

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场区所在区域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定时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企业根据验收意见已整改完成。